（上接 D42 版）

煤炭行业受到包括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国家安监总局、生态环境部、财政部以及各级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监管。这些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延续和转让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颁发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采取临时性措施限制煤炭价格上涨、控制煤炭产业固定资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规模、核准新建煤矿的规划和建设、征收和取消行业有关的各种税费、提高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标准和投入等。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标的公司的运营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可能对标的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煤炭行业受日益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的监管，有关法律和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的通知》、《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等。目前我国环保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环保监管标准日趋严格，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期间可能面临更高的环保投入，并可能面临相关环保行政监管措施，从而给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负面影响。

3、税费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4 年 9 月 29 日，国务院第 64 次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同时清理相关收费基金。2014 年 10 月 10 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全面清理涉及煤炭原油天然气收费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4 号）规定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统一将煤炭、原油、天然气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停止征收煤炭、原油、天然气价格调节基金，取消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山西省）。煤炭资源税费改革后，山西省煤炭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需要缴纳的主要税费为从价计征的资源税，如果未来期间国家或地方关于煤炭企业的税费政策进一步调整，相关税费缴纳标准的提高将增加标的公司的经营成本，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4、煤炭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锦辉煤业所处的煤炭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行业发展与相关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有密切关系。目前，我国经济从高速增长进入中高速增长新常态，经济转型升级过程中经济增速放缓，煤炭、钢铁等基础性行业产能过剩，受下游需求减少和行业本身去产能等因素影响，使得煤炭需求量和销售价格在过去较长一段时期内持续下降。如果未来我国经济发展速度进一步趋缓，下游行业持续低迷，将可能进一步影响煤炭的整体需求，进而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标的公司面临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5、安全生产风险

煤炭生产对安全生产的技术、管理要求较高，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此设置了严格的监管标准和程序。由于较高的行业监管要求，标的公司在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将会给标的公司声誉和财产带来一定损失。

（三）标的公司风险

1、无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风险

锦辉煤业尚未进入联合试运转阶段，且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2016 年 3 月 25 日，交城县国土资源局给吕梁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晋国土资储备字【2015】043 号《（山西省太原西山煤田交城县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备案证明》，对锦辉煤业最新煤矿储量已予以备案。2020 年 12 月 21 日，交城县应急管理局、交城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交应急字【2020】127 号”文下发关于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复建的通知，目前矿井按程序正常基建。

美锦集团承诺：将积极敦促锦辉煤业完成相关工作，尽快取得联合试运转批复，获得相应监管部门的竣工验收批复，并取得相应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关于标的资产存在股权质押及大额资产抵押的担保风险

2018 年 2 月 24 日，锦辉煤业的全部七名股东分别与浦发银行太原分行签订了《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将其各自所持的锦辉煤业的股权（共计 100%股权）质押给浦发银行太原分行，为浦发银行太原分行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期间与美锦集团办理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额为 6.3 亿元。

2018 年 2 月 24 日，锦辉煤业与浦发银行太原分行签署了《采矿权最高额抵押合同》，锦辉煤业将其所拥有的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1,401,663.400 元）抵押给浦发银行太原分行，为浦发银行太原分行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期间与美锦集团办理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额为 6.3 亿元。未进行抵押登记。

2019 年 12 月 2 日，锦辉煤业与浦发银行太原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锦辉煤业将其拥有的 106 合通用设备（评估价值共计 2,785,039 元）抵押给浦发银行太原分行，为浦发银行太原分行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期间与美锦集团办理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额为 1.3 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美锦集团在该期间内向浦发银行太原分行融资贷款的待偿余额为 5.5 亿元。

目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签署后，美锦集团及六名自然人股东应积极协调解除上述股权质押、通用设备抵押、采矿权抵押担保，并于该协议签署后的 90 天内，完成前述担保解除手续。

十、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5、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21】第 102 号）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购买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6、山西大地房地矿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晋大地矿评字【2021】第 001 号）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

7、《关于现金购买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8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美锦天津贸易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美锦（天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天津贸易”）拟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 3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为满足美锦天津贸易的资金需要，保证上述借款顺利实施，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由于美锦天津贸易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美锦（天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0K9K9Y；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26 日；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珠江道 699 号泰港工业园 8 号西侧办公区 40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姚俊卿；

注册资本：3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财务指标：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合计 55,096.95 万元，负债合计 51,357.41 万元，净资产 3,739.54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由于美锦天津贸易成立于 2020 年，因此没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

经查询，美锦天津贸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本次担保事项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 235,482.46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8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9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美锦能源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2 月 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2 月 3 日 9:15—15:00。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7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31 号哈伯中心 12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

1.00《关于现金收购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采矿权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3.00《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美锦天津贸易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一、议案二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上述议案详见 2021 年 1 月 1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现金收购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采矿权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美锦天津贸易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31 号哈伯中心 12 层）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351-4236095

2、传　　真：0351-4236092

3、电子信箱：mjenergy@mjenergy.cn

4、邮政编码：030002

5、联 系 人：杜兆丽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3”，投票简称为“美锦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股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2 月 3 日 9:15—15:00 。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现金收购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采矿权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美锦天津贸易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 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1-004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马忠先生、郝亚泓女士、肖波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并通讯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钱瑞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钱瑞先生、江源东女士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1-005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主持李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李丽女士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1-006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设立基金的相关合作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基金的设立、募集及投资可能因未来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而产生一定的风险。

2、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私募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能否顺利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存在不确定性。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构成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联合北京北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投基金公司”）、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副中心基金”)、北京百纳威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纳威尔”）、宏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集团”）共同发起设立北京北投睿致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其中北投基金公司作为产业基金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公司及其他各方为有限合伙人。

二、基金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 基金管理人

1、北京北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斌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09-26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胡郎路 80 号 1171 室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

股东情况：北京北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北投基金公司 100%股份。

本次募集资金前，私募基金管理人北投基金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 P1069515。

（二）有限合伙人

1、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北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2、北京百纳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倪刚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的开发与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批发化妆品、通讯设备、通讯器材及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生产电子产品；物业管理。

3、宏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远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复印、传真、电话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 I 类、II 类医疗器械、食用农产品、化妆品；国际、国内道路、海上、航空货运代理；（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餐饮；住宿）；销售食品。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说明

北投基金公司股东北京北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竞业达共同出资设立了北京北投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北投基金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北京北投睿致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管理人：北京北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规模：人民币 13,050 万元

5、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额：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北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0.38%	现金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45.98%	现金
北京百纳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5.33%	现金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5.33%	现金
宏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2.99%	现金
总计		13,050	100.00%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6、资金来源及出资进度：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各合伙人首期出资额为认缴出资额的 35%，后期出资日期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

7、投资方向：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智慧城市、节能环保、智慧教育、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的高科技公司。

产业基金不得在二级市场上以获得差价为目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除外）、不得举借债务、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业务。

8、存续期限：5 年，其中前 3 年为投资期，后 2 年为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存续期限可延长一次，一次延长 2 年。

9、退出方式：通过企业上市、股权转让、企业回购、破产清算等方式退出。

与合伙人有产业协同效应且符合其战略布局方向的目标公司退出时，合伙人享有优先收购权。

10、基金管理费：产业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 2%。

11、基金登记及备案：基金尚未成立亦未开始备案工作，基金将根据《证券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由基金管理人按时办理合伙企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

五、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一）管理和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设立合伙人大会，合伙人大会根据协议约定对合伙企业重大事项做出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北投基金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负责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合伙企业的投委会包括 5 人，其中北投基金公司委派 1 人，副中心基金委派 1 人，百纳威尔委派 1 人，竞业达委派 1 人，宏远集团委派 1 人。需经投委会表决事项，应由全体投委会成员 1/2 以上（含）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全体合伙人均不享有一票否决权。

（二）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享有经营管理权，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有限合伙人有权参加合伙人大会并依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三）收益分配机制

分配比例 = 各自实缴出资额 / 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

各合伙人按比例分配，直至收回相当于投资本金的收益；如有剩余，各有限合伙人按出资额的 8%/ 年分配门槛收益；尚有剩余，作为基金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 20%作为业绩报酬分配给普通合伙人，超额收益的 80%在各有限合伙人之间按比例分配。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3、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产业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公司将及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七、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基金，拟借助合作方专业经验及基金管理人的管理和资源优势，甄选智慧教育、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与竞业达主业高度协同的行业上下游优质标的，进一步拓宽公司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项目进行投资的渠道，且前期通过产业基金对优质标的进行培育，可降低公司直投带来的风险，优化资本结构和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二）存在的风险

基金注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基金处于筹备阶段，且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存在无法完成备案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1-007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21 年公司与钱瑞先生、北京北投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投智慧”）、北京基石传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石传感”）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租赁房屋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994.4125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钱瑞、江源东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

本议案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运行情况，公司对 2021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1 年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北京基石传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按协议定价	1,700	0	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北京北投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按协议定价	700	0	8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北投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按协议定价	300	0	0
向关联人租赁资产	钱瑞	租赁房屋	按协议定价	294.4125	0	392.55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经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2020 年度公司与钱瑞先生房屋租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392.5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上述预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钱瑞

钱瑞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钱瑞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

2、北京北投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平晓林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市场调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专用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及零配件、机械设备、日用品、家具；委托加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北投智慧资产总额为 545.00 万元，资产净额为 460.00 万元，2020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279.00 万元，净利润为 -40.0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瑞先生担任北投智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春凤女士担任北投智慧经理，公司持有北投智慧 45%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北投智慧为公司的关联方。

3、北京基石传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波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PUE 值在 1.5 以上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技术检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专用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配件、机械设备、日用品、家具。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基石传感资产总额为 838.74 万元，资产净额为 839.40 万元，因成立时间较短，截至 2020 年 11 月尚未产生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10.6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瑞先生，监事李丽女士担任基石传感董事，公司关联自然人李文波先生任基石传感经理，公司持有基石传感 40%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基石传感为公司的关联方。

上述各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及经营状况分析，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日常交往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存在对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双方之间的合作可以发挥各自的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关联人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公司正在北京市海淀区环保园 3-3-289 地块上建设智慧教育运营中心，计划 2021 年投入使用，届时公司将整体搬迁入驻。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定价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协议定价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于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历年交易额基本保持平稳，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预计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对该事项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本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4、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1-008